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於美國鋁業的股權的授權

### 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向股東尋求批准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i) 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 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合共相當於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i)全部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換為美國鋁業股份並予以出售，及(ii)全部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出售價出售，則就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及連同先前出售事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75%，故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進行出售事項時的當前市場情緒及市場狀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3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最初於合共7,959,806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權益及先前出售由若干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換而成的美國鋁業股份，此後，本集團持有(i) 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 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相當於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就本集團持有的餘下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美國鋁業股份，本公司有意尋求出售授權，以出售最多(i) 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 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

## 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鑑於股票市場波動，為以可能的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需要於適當時間迅速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美國鋁業股份及／或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均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不切實可行。為能夠於適當時間及以適當價格靈活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向股東尋求批准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i) 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 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相當於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出售授權詳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進一步出售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的授權期間為自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

### **將予出售的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或美國鋁業股份之最大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及賦權董事會出售最多(i) 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 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

##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董事將獲授權及賦權，以完全酌情權決定、議決、簽立及實施所有有關出售事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的批數、將轉換為美國鋁業股份的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數目、每次出售事項將出售的美國鋁業股份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事項的時間。

## 出售方式

出售事項須透過出售本集團所持有或由本集團所持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換而來的美國鋁業股份的方式進行。每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可轉換為一(1)股美國鋁業股份，該等轉換可透過聯繫美國鋁業股份過戶登記處(即由美國鋁業或其代理人備存的美國鋁業股東名冊)或美國鋁業存託憑證過戶登記處(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出售事項須於授權期內透過紐約證交所的場內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執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潛在買家表示有意向本集團購買美國鋁業股份。

美國鋁業股份的售價須為相關關鍵時間美國鋁業股份的當時市價，惟每次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最低出售價(即每股美國鋁業股份50美元(相當於約39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於紐交所透過場內交易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潛在買家及潛在買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第三方。

## 最低出售價

最低出售價每股美國鋁業股份50美元(相當於約39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美國鋁業股份63.06美元(相當於約491.87港元)(按紐交所所報)折讓約21%；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美國鋁業股份62.88美元(相當於約490.46港元)(按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及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美國鋁業股份資產淨值53.95美元(相當於約420.81港元)折讓約7%。

最低出售價格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美國鋁業股份於紐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美國鋁業股份62.88美元(相等於約490.46港元)（「**五日平均收市價**」）；
- (ii) 於2026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的每股美國鋁業股份價值，即每股美國鋁業股份56.59美元(相等於約441.40港元)（「**公平值**」）；
- (iii) 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原收購成本，即每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36.81美元(相等於約287.12港元)（「**原收購成本**」）；
- (iv) 根據美國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美國鋁業股份的資產淨值53.95美元(相等於約420.81港元)；
- (v) 過去十二個月美國鋁業股份於紐交所所報的長期市場表現，其介乎每股美國鋁業股份24.15美元(相等於約188.37港元)至75.70美元(相等於約590.46港元)；及
- (vi) 當前市況，包括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尤其美伊衝突及廣泛轉向滯脹，加劇了供應鏈割裂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

董事於釐定最低出售價格時已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並取五日平均收市價、公平值及原收購成本三者平均值，即52.09美元(相等於約406.33港元)。董事注意到，該數值與上文第(iv)項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美國鋁業股份資產淨值大體一致，且處於上文第(v)項所述長期市場表現範圍內。經計及上文第(vi)項所述當前市況，董事作出約5%的風險溢價折讓，並向上取整，達致最低出售價格為每股美國鋁業股份50美元(相等於約390港元)。

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讓本公司可靈活因應市況波動以進行出售事項，與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反映出售美國鋁業股份可接受的最低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i) 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 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均按最低出售價格出售，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112.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74.86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合規**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紐約州的任何適用交易規則。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匯報出售事項的進展，並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公佈出售事項的進展。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其持有的美國鋁業股份(於紐交所交易)及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於澳交所交易，並可轉換為於紐交所買賣的美國鋁業股份)持有美國鋁業約1.58%股權。該等於美國鋁業的股權已分類為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鑑於當前市況，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美國鋁業的投資，從而提升整體流動性及平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此外，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重新分配其資源。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美國鋁業的投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為說明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假設(i)全部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換為美國鋁業股份並予以出售，及(ii)全部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出售價出售，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的美國鋁業股份相關的累計收益預期約為20.7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1.55百萬港元)。倘與先前之出售事項一併考慮，有關已出售美國鋁業股份的累計收益預期約為129.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億港元)。該累計收益(將按實際出售價與原始收購價的差額計算)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因此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上述實際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確定。本集團將盡力爭取最佳條款，惟出售價將受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影響。本公司將於每次出售事項進行時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爭取當時可取得的最佳價格。

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其貿易業務提供穩健的財務支持，維持大宗商品交易的高交易量週期運轉。此外，該等所得款項亦擬用於為可能不時識別的未來潛在投資機會作資金儲備。就此而言，本公司正積極審視哈薩克斯坦、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的油氣收購前景。此外，本公司亦會適當評估將所得款項用於派發股息的可能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i)全部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換為美國鋁業股份並予以出售，及(ii)全部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出售價出售，則就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及連同先前出售事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75%，故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CRA的資料

CR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部為經營波特蘭電解鋁廠，其於澳洲採購氧化鋁並生產鋁錠。原油分部為在哈薩克斯坦、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部為全球原油貿易及澳洲氧化鋁貿易。煤炭分部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炭。

## 有關美國鋁業的資料

美國鋁業是一間於自其前母公司Alcoa Inc. (當時名為「Arconic Inc.」，現稱為「Howmet Aerospace Inc.」) 分拆後自2016年11月1日起在紐交所上市的特拉華州企業。美國鋁業在上游鋁業所有方面均十分活躍，涉及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鋁冶煉及鑄造。美國鋁業於六大洲九個國家的27個地點的資產擁有直接及間接所有權。

美國鋁業的業務經營包括兩個可報告業務分部：氧化鋁及鋁。氧化鋁分部主要包括一系列聯屬營運實體。鋁分部目前包括美國鋁業的全球冶煉及鑄造車間系統，以及於巴西、加拿大及美國的能源資產組合。

## 美國鋁業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美國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4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5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收入	10,551	11,895	12,831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84)	289	1,06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773)	24	1,119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4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5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資產淨值	5,845	5,157	6,118

有關美國鋁業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美國鋁業的網站<https://www.alcoa.com/global/en/home/>。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進行出售事項時的當前市場情緒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鋁業存託憑證」	指	在以CDN（澳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義登記或由CDN以實益擁有權形式持有的美國鋁業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單位
「美國鋁業」	指	美國鋁業公司，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
「美國鋁業股份」	指	一股美國鋁業普通股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N」	指	CHESS Depository Nominees Pty Ltd，一間澳交所全資附屬公司
「CRA」	指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授權，由CRA建議出售最多(i) 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 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合併計算）
「出售授權」	指	董事會建議的特定授權，旨在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及賦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間內進行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5月5日（紐約時間），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美國鋁業股份於紐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授權期間」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低出售價」	指	每股美國鋁業股份50美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出售事項」	指	(i)於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15日（紐約時間），CRA透過於紐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由合共3,816,582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換而來的合共3,816,582股美國鋁業股份，平均價為每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64.75美元，總交易金額約為2.47億美元（相當於約19.27億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ii)於2026年3月4日（紐約時間），CRA透過於紐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合共1,900,000股美國鋁業股份，平均價為每股美國鋁業股份62.451美元，總代價約為118.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5.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匯率約1.00美元兌7.8港元計算。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